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区情通报会桌牌一批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制作区情通报会桌牌一批

计划备案单号：420112-2025-01911

项目编号：ZG202507250099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区人大

联系方式：15871734322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市东西湖东报装饰经营部

住所地：东西湖区环山路 202 号

联系方式：1397166548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制作区情通报会桌牌一批

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技术标准：无

其他说明：无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大写）￥1400.00元（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5-07-27

2、交付地点：区人大

3、其他说明：无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文件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其他说明：无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本合同分 1 次支付，

第 1 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到合同价款 100%。

4、其他说明：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征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其他说明：无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免费使用。

3、其他说明：无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其他说明：无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服务结束后及时整理服务期形成的所有资料、数据等相关档案，完成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5、其他说明：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

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1‰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无。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其他说明：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1%。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4、入围结果公告；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2741204057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年月日：2025.7.25

乙方：武汉市东西湖东报装饰经营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2MA4J7F166G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郭平

电话：13971665488

年月日：2025.7.25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银行东西湖支行 104521004525

银行账号：565159485746

附表：

服务项	折后小计（元）
会议席卡（90×195）	1400.000000
合计（元）	1400.00
注： 1、计算规则：合计=折后小计汇总，具体折后小计金额计算规则请查阅对应品目征集文件。 2、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金额，采购单位根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